

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尚不得應聘為研究助理並支領費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10.19. 局考字第09500271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0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尚不得應聘為研究助理並支領費用一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10591號電子郵件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附件：

銓敘部 書函

中華民國95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10591號

主旨：承詢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可否應聘為研究助理並支領費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5年10月 5日局考字第0950022844號書函轉台端同年 9月29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 1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復查本部92年 5月 9日部法一字第0922240011號電子郵件解釋意旨，公務員如同時兼具公部門及私部門兩種專任職務，即已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限制兼職之規定。是以，基於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，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，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尚不得應聘為研究助理。

正本：黃○○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chief@cpa.gov.tw）